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最新的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合并修订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量债券注册额度已陆续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丰富融资模式，保持并不断提升集团的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拟于境内注册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别不超过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分别不超过10亿元），具体注册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人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人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人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分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不超过 5+N 年（含 5+N 年）。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选聘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所事务所以及中介机构；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注册通过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让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城投”）持有的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方式参与杭政储出[2020]71 号地块项目建设。

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拟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所持的 51% 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员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周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